

梧州市装饰建材协会行业诚信公约

诚信是一个企业的立足根本，也是梧州市装饰建材企业的社会责任。梧州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为规范装饰建材市场，建立和完善装饰建材企业信用体系，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和行业单位的共同利益，树立行业协会及企业诚信形象，根据会员单位倡议，特制定本公约，以便全体会员共同遵守。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梧州市装饰建材企业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营造公平竞争和谐的市场环境，创造诚实守信的建筑装饰市场，讲究职业道德，做模范守法的经营者。

二、诚信对待消费者。提倡以合同形式明确装饰装修企业与业主的权利和义务，全面提高合同的履行能力，减少商业纠纷的发生，反对商业贿赂，反对欺诈行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收费、按质论价、质价相符。不高估冒算和哄骗造价。

三、诚信装修设计，诚信装修选材。体现以人为本，舒适温馨，环保智能的设计理念。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不使用假冒伪劣的材料。诚信施工，精益求精，工程质量达到梧州市有关装修建材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

四、诚信维修，诚信服务。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解除业主后顾之忧，执行梧州市装修建材保修相关制度和梧州市装饰建材行业公约，兑现企业对社会的服务承诺。

五、诚信环保，严格执行有关民用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规范，保障业主的身体健康。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对业主和社会公众负责。

六、诚信管理。建立会员企业的信用档案，健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奖罚分明，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科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更好地为市民提供装修服务。

七、提倡诚信经营和公平有序竞争，不欺行霸市、强迫交易、不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禁止以不实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八、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九、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客户投诉，服从调解或仲裁。

十、违反《梧州市装饰建材行业诚信公约》的会员单位，公约组织可以根据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公约网上曝光、取消公约会员资格、直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维护行规行约的严肃性。

企业代表签名（盖公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纪律，模范地履行党员的义务，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团结，严守党的秘密，服从组织分配，保守党的机密。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团结，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 （五）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 （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 （七）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中国共产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有权为他作证和辩护。
-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